

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之间的相通之处和统一关系*

张良林

(常熟理工学院外国语学院, 江苏常熟 215500)

摘要:一些符号学家区别了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代码、对象、理论来源、发送者意图等方面。这种区别对于符号化过程和符号学研究方法的探讨确实大有裨益。然而,这种研究很容易走向极端,即只看到二者之间差异,看不到二者的统一之处。本文重点考察了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在符号形成过程、代码、能指所指关系、文学作品等方面的相通之处和统一关系。笔者发现,符号的传达作用与意指作用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处于相互依存、彼消此长、不断转换等对立统一关系之中;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只具方法论上的差异,而在符号学本体论上是统一的,二者紧密地交织于文化之中。

关键词:传达符号学;意指符号学;相通之处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242(2011)03-0012-05

1. 区分和差异

意指符号学 (semiotics of signification) 主要研究符号的意指现象,即研究通过找出和描述某物(X)来意指另一物(Y)从而创造一个信息(X=Y)的语义关系。意指符号学通过找出某一东西对于某人意味着某一事物,来看它的意指作用,认为意指作用存在于符号接受者感觉的东西代表它物时。如对有些人来说,乌鸦的叫声意味着不祥的事情将要发生。而传达符号学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则关心信息发送者准确无误地把符号及其包含的信息(X=Y)传达给接收者的符号运行过程。传达符号学认为,符号学研究类似于交流过程的所有文化过程,符号的运行过程为信号从源点到达终点的通行过程,符号传达的目的是传递者把信息准确无误地传达给接收者;为保证传递过程准确无误,必须依照双方都认可的代码来使用符号。

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之间的不同可归纳为以下几点。首先表现在代码的有无或强弱。对于前者,符号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明确的代码,若不根据代码发送信号,则不能保证意义的表达,而后者则以无既定代码的符号运行过程为重点研究对象。其次,二者之间的不同表现为对象不同。传达符号学的对象被限定为如信号之类的符号,即人为的具有统一代码的标志,而意指符号学的对象则为具有较强任意性的符号。第三,二者的学术源头不同。传达符号学的学术源头可追溯到索绪尔(Saussure),表现为语言中心论,而意指符号学则可追溯到皮尔士(Peirce),表现出意指中心论。第四,二者的不同还表现在传达者意图的有无。传达符号学侧重于信息发送者具有明确的传达意图且符号接受者能准确理解发出者意图的符号传达过程,而意指符号学则侧重于无发送者意图或

接受者很难知晓发送者意图的符号运行过程,如文学作品的逆向阐释过程。第五,二者的符号运行路径不同。传达符号学的路径为“符号——代码——解读”,偏于正向单向过程,而意指符号学的路径为“所指能指即时匹配——代码生产——解释”,偏于逆向双向甚或多向过程。最后,二者适用的解释范畴不同。传达符号学主要适用于对第一符号系统的解释,这一系统主要表现为规则的遵守,包括天然语言和人工语言,而意指符号学则更适用于第二符号系统的解释,这一系统主要表现为规则的违反和创新,主要包括文学、电影及艺术符号系统。

传达过程与意指作用的区分和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的区分最早可追溯到法国符号学家比伊桑斯(Buysens)在其1943年发表的著作《语言与话语》(Les langues et le discours)中的观点:“符号学研究的是传达的手法,即以作用于他人为目的而被利用,并且被对方所认识的手段”(转引自池上嘉彦1998:101)。很明显,比伊桑斯非常片面地把传达符号学等同于符号学。同样轻视符号的意指作用而重视符号的传达作用的符号学家还有后来的普利埃托(Prieto),他在1968年提出了相类似的观点,把符号学的研究对象局限在能够轻易传达意思的信号(signal)上,例如人工标志(道路信号)或有明确意图的事件。普利埃托不赞成巴特(Barthes)关于符号学对象意指作用的观点,而同意比伊桑斯的关于符号学对象的传达作用的理论。后来,符号学家穆南(Mounin)1970年出版的《符号学导论》(Introduction a la sémiologie)在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正式提出了传达与意指两个概念之间的对立,并专门分章节集中讨论了传达符号学(sémiologie de la communication)和意指符号学(sémiologie de la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比较研究”(09YJC740012);江苏省2010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莫里斯符号学思想研究”(CX10B_068R);南京师范大学2010年度优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项目(2010bs0023),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项目。

signification) 之间的分野。他认为传达符号学应是符号学的发展方向。比伊桑斯认为符号学应该研究与意识状态相关的可感知事实和真实的交际,而巴特则认为符号学应研究所有意指事实的意指过程。普里埃托发现意指符号学没有传达符号学重要,因为传达符号学更能提供分析符号现象的有效工具。穆南在他的书中重点分析了各种非语言传达系统(Mounin 1970:1-5),如道路交通信号。以上几位学者将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绝对地对立起来,不利于我们看清二者之间的相通和统一之处。然而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之间的不同点并不能抹杀二者之间的紧密联系,二者之间既对立,又统一。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只是一个连续体上的两端,二者不是截然分开的。

2. 相通和统一

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不是本体论上的客观实在,而是符号学方法论上的分野,它们的研究方法及侧重点有差别,但都只是符号学家主观上的理论建构。从本质上说,它们都是研究符号现象的,其关注点有机地统一在符号运行过程中,因此二者具有相通之处。

首先,传达信息和意指作用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两者严密地交织于作为文化现象的符号运行过程中。艾柯认为,符号学应研究类似于传达过程的所有文化现象,但“其中每一过程似乎都是潜在意指系统所容许的”;在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之间毫无疑问存在着重要差别,“不过,这种差别并不是把两种排斥的研究方法对立起来”,“在文化过程里,它们严格交织在一起”(艾柯 1990:6-7)。传达和意指作用从概念上讲是对立的,但从本质上讲是一致的。按加拿大符号学家德尼西(Danesi 2004:106)的定义,所谓意指作用是指某物意味着什么,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符号都代表着自身以外的某物,都具有意指作用。意指符号学中关于某一事物被临时或重新赋予所指内容的过程,毫无疑问离不开意指作用。传达符号学中根据事先约定的代码所传达的特定符号也是以符号载意为前提条件的。只要有符号现象,就存在意指作用,传达也是以意指作用的存在为前提成立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传达符号学就是严格意义上的意指符号学(池上嘉彦 1998:102)。语言符号是实践传达符号与意指符号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理想领域,因为在语言中,我们不仅可以无穷地生产并传达同样的信息,而且还可以打破旧的规则创造出新的符号结合体,生产出新的符号信息,从而诞生新的语言规则(如诗语规则),所以语言一方面是高效的以传达为目的的符号体系,另一方面又是能够发挥创造性意指作用的符号体系,在两个体系之间微妙地平衡着。或许,若没有传达符号学,意指符号学照样存在;但是若没有意指符号学,就无法确定传达符号学(艾柯 1990:7)。传达功能和意指功能是两种重要的符号表现方式,传达

功能是冻结的意指功能的结果,而意指功能则是传达功能的扩散。二者统一于系统的形成中。传达依赖于系统化的能指与所指之间固化的任意性联结,而意指则试图以理据的方式建立能指与所指之间的联系。意指作用是建立在编码之上的,任何能指与所指之间的联结都是程度不同的约定,意指作用或多或少都是靠编码而存在。约定严格且明显的意指作用是传达作用的前生。

其次,编码越是严格,信息传达就越容易,编码越松散,意指作用越强,但在二者之间没有明显的分水岭。位于这一自由连续体上两端的情况是:“现代科学和技术属于编码越来越强的系统,而我们的艺术则属于编码越来越差的系统”(吉罗 1988:12)。但从普洛普《民间故事形态学》中的叙事学和列维-斯特劳斯的神话学来看,属于艺术符号的文学作品都有着完整的结构和极为严密的编码。这说明技术编码与艺术编码不是一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任何符号都有自己独特的编码方式和意指方式,传达作用与意指作用不能分离。虽然传达作用建立在明显的严格的编码之上,但意指作用或多或少是编码的,甚至诗学的意指作用可以是高度地编码的。不管是传达符号学还是意指符号学,它们的研究对象或多或少都是被编码的。假如我们把符号及信息运行路线高度抽象为“传递者——编码——信息——接受者——解码”这一理想线性流程的话,则传达符号学重点偏向传递者和编码,而意指符号学则侧重于接受者和解码。二者位于同一连续体上的两端,不是截然分开的。这种情况是存在不同层次的代码明确度造成的。适合传达符号学理想要求的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呈现一一对应关系,符号与符号之间不会混同,这种符号编码的明确度较高,如交通信号中“红灯”意味着/停止/,“绿灯”意味着/前进/。而另一些符号的编码明确度很低,如“挠头”是意味着/思考/、/心烦/还是/头痒/?当然还有处于二者之间层次的,代码的明确度处于中间状态,如“玫瑰”意味着/爱情/。从代码的孕育、萌生、成长、固定甚至消亡等一系列过程来看,基于代码为标准划分的传达符号学和意指符号学之间就不存在明显的边界。

第三,二者统一于语言交际模式中。雅可布逊的语言交际模式包括6个要素:发送者(addresser)、接收者(addressee)、信息(message)、代码(code)、渠道(channel)和情境(context)(Culler 1975:56)。相应地,他确定语言的6种主要功能:情感功能、指令功能、美学功能、元语言功能、交流功能和指称功能。在严格的传达符号学中,发送者参照明确代码,将某信息通过某渠道一成不变地发送给接收者,接收者再根据特定情境,按照同一代码解读同一信息。接收者的解读过程与发送者的编码过程是方向相反的同—过程,这一传达过程高度依赖于明确的代码和发送者的意图,而基本上不受制于渠道的干扰且不依赖于情

境。而在典型的意指符号学中,关注的重点则是解读对情境及渠道的依赖,如要想知道某人“挠头”是什么意思,得参照当时的特定情境。这两种情况只是极端的典型情况,实际生活中的符号现象大都介于二者之间,其中的传达作用与意指作用只是度的问题,即随着代码明确度和发送者意图性的降低,情境和渠道的参照作用将上升;随着传达作用的降低,意指作用在不断加强,反之亦然。两种作用虽然对立,但是共生共存的。从功能角度看,各种功能在两种符号学中所起的作用也只是一个程度的问题,是连接二者的一个自由连续体。例如,指称功能是一切符号现象的基础,符号指向一确定的信息是传达信息的前提,即使在意指符号学的典型研究对象——诗学语言中,符号除了指向某信息同时还指向了自身。后者被称作为美学功能,但指称功能是美学功能的前提。美学符号把自身作为承载信息传达给了接收者。情感功能与指称功能是传达和意指过程中的两种既相互竞争又相互补充的基础功能,情感功能偏向于主观,指称功能偏向于客观。但作为传达符号学理想模式的科学符号也是主观建构出来的;而同样,具有高度意指作用的美学符号也千方百计地以客观的面貌出现。指令功能主要建立信息与接收者之间的关系,表面上看更符合意指符号学的范畴,但“指令可以指向接收者的才智,也可以指向其情感性”(吉罗 1988:3-4)。目的在于传达信息的符号调动接收者的智力参与,而颇具意指功能的艺术符号则更侧重于情感的调动。传达作用与意指作用都离不开指令功能,只不过侧重点不同。交流功能对于传达的作用自不待言,对于意指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因为“交流讯息的指代对象是传播自身,同样,诗歌讯息的指代对象也是讯息本身”(同上:7)。所以高度意指的艺术符号也是离不开交流功能的。元语言功能是符号编码的显在表现,在符号传达过程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在艺术语言中,信息媒介的选择也属于元语言功能,例如一幅照片的像框,同样具有高度意指作用。雅可布逊提出的6种主要符号功能在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中,“处于共生且竞争状态,甚至它们以不同的比例混在一种讯息之中”(同上)。

总之,从雅可布逊提出的交际模式及相关的符号功能出发,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是具有相通之处的,且是相互联系的。

第四,二者统一于能指与所指由松到紧的结合过程中。这一过程包括不明推论、类比、隐喻和一词多意等阶段。在不明推论中,首先,我们发现某种奇怪的现象,然后只有假定它是某个普遍规则的个案,这种情况才能得到说明。于是我们采用假定,或者说,我们发现两件事情在某些方面具有极高的象似性,于是推断它们在其它方面具有极高的象似性(Peirce 1934 Volume II:375)。如由“地面潮湿”可能会想到“下雨了”。不明推论阶段是为能指寻找所指或能指

所指相连接的初始阶段,此时意指作用初见端倪,为交际传达作好准备。类比阶段是不明推论阶段的深化或能指和所指间平行映射的阶段,是前隐喻阶段。此时,还没形成稳定的能指所指符号结合体。随着意指作用的加强,传达作用也开始显现。如将“外科医生”类比成“屠夫”,用“屠夫”这个能指来描述所指“外科医生”,在平等映射的思维基础上(即二者都用刀切肉),创造出“外科医生”的新形象——“开刀手术不精湛”。此阶段上的意指作用和传达作用相当程度地依赖于情境和个人编码才能进行,即此时的能指所指结合体仍带有很大的新奇性,仅在特定人群内、小范围内才能沟通。如目前的一些网络用语仅限于网民之间的传达,普通人是听不懂这些词汇的,这些能指未能登大雅之堂,更进不了正规的词典。而到了隐喻阶段的能指所指形成的符号结合体则相对稳定多了,也能够进入词典。此时的符号编码相对明确,意指作用相对固定,传达作用更加畅通。如用“狐狸精”来喻指“风骚的女人”,这一符号结合体已扎根于人们的心中。隐喻阶段的符号结合更加紧密,对其意思的解读可以基本上脱离情景,表明其传达功能比类比阶段的符号进一步加强了。但此时的符号实体在人们的心中仍然保留了二重印象,即在用“狐狸精”一词来喻指一个“风骚的女人”的时候,人们头脑中潜意识里会出现“狐狸”和“女人”双重影像。这种情况说明了隐喻符号意指作用的不可替代性,即直白地说“这个女人很风骚”达不到“这个女人是个狐狸精”这种说法的独特的意指效果。到了一词多义阶段,能指所指结合体已密不可分,所指已从类比和隐喻阶段的内涵意义变成能指固有的内在的外延意义,已经失去了它的新奇性;所指意义已成为词典中的词条下的稳定义项。如“针眼”一词已几乎很难使人想起它的隐喻性来源,该词在交际中的意指和传达作用不会带来很大的歧义性,是形义明确编码的一一对应关系。但这种理想模式只能通过人为主观编制来实现,如莫尔斯信号、布莱叶盲文、公路信号等。在这种情况下,意指作用受到限制,但在天然语言中,绝大部分词汇都是一词多义的,是能指与所指由松到紧结合的结晶。正由于天然语言的这一特点,天然语言才能既保证信息传达的有效性,又能容许意指作用的创新性。所以天然语言是传达符号学和意指符号学共同的研究对象。这就难怪很多符号学家,如索绪尔、普洛普、格雷马斯、斯特劳斯、雅可布逊等,把语言符号当作研究其他符号的参照框架,把语言符号看作是符号学的典范。从这个意义上讲,传达符号学和意指符号学应统一在语言符号能指和所指由松到紧的结合过程中。

第五,在比语言高一层的文学中,一方面,为了有效地传达信息,作者要尽可能地遵守人们普遍接受的语言代码,否则作品将没有读者;另一方面,为了创造性的意指作用,语言代码容许有某种程度的出格。作者为了新的意指作用可以创造出偏离代码的新信息,

而读者也可以不拘泥于既成的代码,以自行制作新代码来解释文本符号。“诗的信息中,经常出现这种现象。”(池上嘉彦 1998:114)文学创作的最终归宿是读者,没有读者的作品不能称其为作品。由于文学作品将接受读者反反复复的审美鉴别和审查,所以作者还必须将其注意力集中于读者的潜在反应,因此,文学文本就成为信息传达和作者与读者之间交流的渠道,而这些交流行为又会触发文学符号的创新性即新的意指作用的产生。实现文学文本的诗学功能的主要手段包括歧义手法,或俄国形式主义称为“陌生化”的手段。它是一种违反代码规则的方式,履行着美学体验的一种意指作用引导功能。“对某一美学文本的理解就是依据对发送者代码的接受和拒斥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对个人代码的引介和拒斥之间的状况”(艾柯 1990:315)。因此,各种互相交织的解释活动就会重新考察常规代码存在创建新代码的可能性,各种代码威胁着文本,但同时又加强文本的意指作用。通过各种复杂的代码网络,文本在作者和读者之间确立了交流语用关系。文本阅读表现为在歧义信息中尽可能忠实地猜测作者的传达意图和自由创造意指作用之间的辩证关系。“艺术本文的接受过程其实就是读者和作家之间展开的一场斗争。”(张杰,康澄 2004:83)在文学文本中,文本符号的发出者和接收者采用的代码并不一定是一致的。洛特曼认为,文学行为的可能性主要有4种方式:1)作家将文本作为艺术作品来创作,而读者也是这样来接受的;2)作家不是将文本作为艺术作品来创作的,但读者却从审美的立场来接受它;3)作家创作了艺术文本,但是读者却无论如何都不能够将它与任何一种艺术形式联系,所以读者只好把它作为非艺术信息来接受;4)作家创作的是非文本,读者也把它当作非艺术文本加以接受(转引出处同上)。第一、第四种情况中信息传递者与接收者代码基本一致,符合传达符号学的理想要求;第二、第三种情况发送和接收代码不一致,文本具有了更多的意指作用,更适合意指符号学的意图。读者代码中的选择是个动态的过程,因为作者在创作文本、传达信息的过程中,往往违背常规,采取各种陌生化手段突破已有的表达方法,创建新的规则,尽可能多地增加作品的结构信息量,这样,文本中存在多种代码,多重结构和多重意义,这样的文本就会促使读者在解读文本时,不断更新代码手段。阐释代码的增多逆向增加了文本的意指作用,创造了文本的信息量,增强了文本的文学性。因此,传达符号学关注文学作品正向信息传达的研究与意指符号学感兴趣的逆向美学阐释研究对立统一于作者利用陌生化手段的创作意图与读者最大化解读作品的努力之间的不断协商过程中。

第六,符号的信息传达作用是以符号的意指作用为前提的。意指内容是传达的内容,在传达过程中,又会产生新的意指作用。符号及其外延意义是信息

传达的载体,而符号的内涵意义则成为意指的内容;内涵意义是外延意义派生出来的,所以意指作用也是离不开传达作用的。法国作家福楼拜在《包法利夫人》中用词语描写了男主人公奇异的鸭舌帽。这些词语就是符号,而/鸭舌帽/这种物体则是这些词语符号的意义。但在这里/鸭舌帽/本身又有进一步的意指作用,即它可能是代表/愚笨/、/左倾/的符号。作者在通过词语传达/鸭舌帽/信息的同时,产生意指信息/愚笨/、/左倾/,意指信息同时成为传达的内容。/鸭舌帽/既是词语符号的所指意义,又变成另一意义的能指符号,“一切都是符号,一切都是所指,一切都是能指”(吉罗 1988:50)。词语符号指向/鸭舌帽/这一功能是根据读者认同的语言代码实现的,属于典型的传达符号学对象,而/鸭舌帽/意指/愚笨/、/左倾/则不是根据既定的代码完成的,在读者中可能会带来一定的歧义性。这一模糊意指的意义同样被传达给了读者。设想,一位警察穿着制服去参加别人的婚礼,此时,“制服”这一符号毫无疑问传达了警察身份的意义,这是该符号的外延意义;同时,该服装符号意指着模糊的内涵意义,可能意指该警察想表明其职业的光荣性或想突出出席仪式的庄重性的愿望,其他出席婚礼的人也许对他的服装拥有完全不同的解释。不管怎么说,该符号进一步的意指作用是建立在被传达的指称功能基础上的,同时也成为传达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讲,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了。也许某种符号的意指功能不是发送者有意发出的,但该符号若具有传达作用,则它肯定是以意指作用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意指符号学可以不依赖于传达符号学,但没有前者是无法想象后者的。

第七,传达作用与意指作用之间是可以转换的。符号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任意性的和理据性的。语言符号的音响形象与其外延意义之间的关系就是任意性的,一经约定,就不能随意改变,这种单一性的意指作用很容易实现符号的传达作用。而符号的内涵意义与能指之间的关系则带有不同程度的理据性,如用“园丁”一词来指示其内涵意义“教师”,则是建立在“园丁种植花草”和“教师培养学生”二者之间的认知类比基础上的。因此,任意性产生单义符号,适合理想的传达作用,而理据性则可以解释任意性,产生多义符号,使符号的意指作用加强。任意性有助于产生代码明确的系统,使传达作用更容易实现,而在表面上看似非系统的符号组合中确定系统及代码的存在,就成为寻求意指作用的重要任务;一旦确立了系统和代码,则意味着意义的固化和符号传达作用的加强。所以符号的意指作用与传达作用既表现为互依互存的关系,又表现为此消彼长的转换关系。符号的任意性和理据性,强代码与弱代码,有结构与无结构,传达作用与意指作用等这几对概念之间的界限是很难描述的,它们之间的关系都具有相对性和可转化性。特别是在诗学系统中,本来具有任意性

的语言符号被赋予了理据性,从而使诗成为开放的系统,成为新的意指作用的创造者。但时间的演进趋于磨去符号的理据性,这些新的诗学符号很快就被系统加以编码和吸收,理据性不再被感知,符号通过新的纯粹的约定来发挥作用。在这一过程中,传达作用与意指作用不断地相互转化。例如“眼睛是心灵的镜子”这一说法在其诞生之时,接收者只能根据某种潜在的类比规则来阐释,寻找“镜子”字面以外的意指作用,但随着这一符号的一再被重复使用,人们就会对这一符号的新的意指作用建立一致的约定和看法,即获得了明确的代码支持。这样,新的意指作用就被融化在新的传达作用中。这种情况在美学文本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美学符号对于任何约定都是自由的,而意义则依赖于表现”(同上:84)。美学符号的创造性本质使传达作用与意指作用循环往复地处于相互转化之中。使传达符号学的对象与意指符号学的对象交叉重叠的原因在于符号的衍生性,即从符号的最初的意指关系中又可创造出新的所指,而新的所指又可成为另一能指……,这一过程循环往复,永无止境。这一观点早已被索绪尔、皮尔士、巴特等符号学大师所证实。(Peirce 1934 Volume V: 300; Saussure 1966:101-102; 巴特 1992:80-84)

第八,从理论源头上讲,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应是一致的。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了现代符号学的奠基性概念——符号的任意性,即能指和所指之间没有自然的联系。从上节的讨论中可以看出,符号的任意性一方面使创造性的意指作用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产生了为准确信息传达服务的具有约束性的代码。意指作用和传达作用辩证统一在任意性原则上,任意性造就了符号的衍生性。索绪尔认为语言学应是符号学的楷模,因为符号学是处理任意规定的价值的科学。这一观点表明,索绪尔的真意在于超越传达符号学相对于意指符号学的这种单一图式(池上嘉彦 1998:117),符号学既研究传达作用,又研究意指作用。由于索绪尔所举的符号学系统的事例是一些严格规范的人工符号系统,如军事信号、礼仪规则等(索绪尔 1980:37-38),这些系统旨在传达和交流信息,所以比伊桑思和穆南等符号学家依据索绪尔的语言学把符号学看成是一种研究传达作用的理论。但艾柯却偏向符号学的另一侧面,指出能指与所指间的任意性关系建立在规则系统的基础上,“就此而言,索绪尔的符号学似乎是一种刻板的意指符号学”(艾柯 1990:16-17)。这两种观点都没错,只是指出了任意原则的不同侧面。意指符号学偏重的是能指指向所指的语义关系,而传达符号学则认为能指是与人的精神有关的事实,因此符号被当作人与人之间的传达手段。意指作用是符号实现传达功能的前提,前者关注符号形成的过程,而后者则关注符号形

成的目的,所以二者统一在符号运行过程中。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从符号学本体论上讲是统一的。皮尔士提出的符号无限衍生理论同样能证明二者之间的统一,这在上文已谈到,在此不再赘述。

3. 结语

综上所述,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呈现出的是方法论上的差异和本体论上的统一,这使我们看到了符号系统及其功能的多样化,衍生性和不同系统及功能之间的可转换性。每一个符号都被赋予了意义,具有意指作用,并且被当作传达手段。为了有效的传达,代码的规定具有相当高的严密性,但同时具有容许创造性意指作用的灵活性。符号是文化的组成单位,文化是符号现象。从文化角度看,传达和意指是统一的,文化的所有方面都构成意指单位,都应该作为基于意指作用体系上的传达现象加以研究,因为整个文化都属于意指和传达,人性和社会是建立在符号的传达作用和意指作用的基础上的(艾柯 1990:25),所以,在文化过程里,传达符号学与意指符号学严密地交织在一起。

参考文献:

- [1] Culler, J. 1975. *Structuralist Poetics: Structuralism, Linguistics and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2] Danesi, M. 2004. *Messages, Signs, and Meanings* [M]. Toronto: Canadian Scholars' Press Inc.
- [3] Mounin, G. 1970. *Introductions a la Semiologie* [M]. Paris: Les Edition de Minuit.
- [4] Peirce, C. S. 1934.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5] Prieto, L. J. 1968. La Sémiologie [C]// A. Martinet. *Le langage*. Paris: Gallimard; 33-67.
- [6] Saussure, F. de. 1966.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tr. W. Baskin. New York: Mc Grawhill.
- [7] 艾柯, 乌蒙勃托. 1990. 符号学理论 [M]. 卢德平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8] 巴特. 1992. 符号学原理 [M]. 黄天源译. 桂林: 广西民族出版社.
- [9] 池上嘉彦. 1998. 诗学与文化符号学 [M]. 林璋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10] 吉罗. 1988. 符号学概论 [M]. 怀宇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 [11] 索绪尔. 1980. 普通语言学教程 [M]. 高名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12] 张杰, 康澄. 2004. 结构文艺符号学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收稿日期: 2011-01-27

作者简介: 张良林, 博士生, 副教授。研究方向: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文化符号学。

(责任编辑: 杨波)